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289號

聲 請 人即
收　養　人　丙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甲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聲 請 人即
被 收養 人　乙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收養認可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未補正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被收養人之生母同意出養者，請提出出養同意書並經公證（如可到庭陳述則無庸公證）
二、被收養人生母蔡筑雲戶籍謄本。
三、收養人二人及被收養人健康檢查表。
四、被收養人財力證明或工作證明書。
五、收養人二人及被收養人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六、收養人二人及被收養人向轄區派出所申請之良民證（即無前科之證明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5　日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5　日
書　記　官　陳鉉岱